

证券代码：002787

证券简称：华源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“天健审【2018】3-160号”审计报告审计，本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数)93,284,559.46元，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199,139,984.40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、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19,913,998.44元。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8,553,285.21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395,008,040.20元。

3、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8,1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4、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权激励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

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